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2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立宸（原名詹森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記載：量刑顯屬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並經檢察官當庭陳稱：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106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
02 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一)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6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07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8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9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0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前因竊盜、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14 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號判決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被告於111年9月25日入監執行，並於
16 111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
17 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被告之
18 前案判決（見本院卷第115至140頁），用以證明被告構成累
19 犯之事實，核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前受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22 (三)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釋明：依被告諸多財產犯罪前科、前已
23 有2次於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再犯之累犯情
24 事、本案犯行與構成累犯前案皆為竊盜犯行，堪認被告本案
25 犯行所具特別惡性重大，非對被告依累犯加重其刑並從重量
26 刑，難生刑罰懲戒及預防被告再犯之效果等語（見本院卷第
27 111頁）。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
28 告前有竊盜罪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故意再犯本案同
29 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認本案
30 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其人身自由並未因此
31 遭受過苛之侵害，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竊取自用小客車及鑰匙，價值不低，
03 足見被告犯行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林威
04 廷和解、未曾賠償告訴人，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
05 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原審僅
06 輕判被告有期徒刑4月，未達法定刑之中度，量刑顯屬過
07 輕，未能適切考量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未符罪刑
08 相當之比例原則，難收警懲之效，判決不當等語。

09 (二)經查：

10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2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13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14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15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6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17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18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關於量刑部
20 分，適用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
2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私利，擅自竊取告訴人所使用
22 系爭車輛及車鑰匙，將該車作為代步使用，蔑視他人之財
23 產權，實應非難；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高
2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自營鋁門窗業，月薪約新臺幣（下
25 同）10萬元、未婚、無子女、無家人需要撫養之家庭經濟
26 狀況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72頁），且所竊取本案財物
27 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1,000元
28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3. 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詳予審
30 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
31 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01 濫用權限之情形。

02 (三)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
03 載之時、地，接續竊取告訴人之車輛、鑰匙，業經被告於警
04 詢、偵查及原審均坦認犯行；又告訴人遭竊之財物，業經告
05 訴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士地112年度
06 偵字第28643號卷第39、41頁），告訴人之損害並未擴大，被
07 告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不佳。而原判決
08 審酌如上，而予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縱與檢察官期待不
09 同，難認原判決之量處有期徒刑4月有何不當，檢察官上訴指
10 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6 法官 郭豫珍

17 法官 黃美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彭威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